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美婷

電話：02-7736-5613

Email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6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備及原料補償總說明-附件_4、設備及原料補償條文-附件_3、防疫補償辦法
總說明-附件_2、防疫補償辦法條文-附件_1
(109031300028_1090036660_Attach1.pdf,

訂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及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
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09)
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
附該二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(詳如附件)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線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2020/03/13 15:44:43

收文文號：1090003131